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6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6,939.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8,394.9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8,699.1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65,753.2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2025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50,594.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1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14,939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就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14,939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就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同意就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前期,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并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2025年6月,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5个月,并由公司按照《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	不超过200亿元	1,393,094.36	1,440,033.36

注:本次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7.513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乔永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750379607M
成立时间	2003-07-07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投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8,384.56	480,946.43
	负债总额	153,032.60	148,252.51
	资产净额	335,351.96	332,693.92
	营业收入	65,657.34	296,596.27
	净利润	2,634.17	17,082.5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凤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3FD0G
成立时间	2020-06-11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5650号1幢2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5,868.24	637,077.30
	负债总额	593,048.06	502,237.07
	资产净额	132,820.19	134,840.23
	营业收入	180,000.54	779,920.80
	净利润	-2,110.06	2,511.1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吴志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2MA6645TG4M
成立时间	2021-08-12
注册地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中段1号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2,984.21	618,431.22
	负债总额	477,921.08	377,860.69
	资产净额	245,063.13	240,570.53
	营业收入	70,857.37	409,336.76
	净利润	4,472.07	25,284.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4,939.00	一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2,000.00	半年
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0	五年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0	五个月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

本次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750,594.36万元人民币,均为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81.1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于2025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裁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根据杉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根据杉杉集团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2025年5月30日17时至2025年6月5日17时,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并破产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以书面会议形式通过“破票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会议系统召开,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的表决期于2025年6月5日17:00届满,表决结果为通过。据此,杉杉集团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及主要资产的概况和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条件,并明确了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时间、报名资料和《重整投资方案》的遴选工作安排。

更多内容请查阅杉杉集团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全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努力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上市公司稳健经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0,29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205,26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较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标记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4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71.612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3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第二季度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0.232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60%。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0.232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6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程锦	董事	20.0000	5.0000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05人)			683.9500	166.6125	10.232	0.61%
合计			703.9500	171.6125	10.232	0.60%

注:

1.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5年第二季度;

2.上表中可行权期内已离职激励对象及对应权益数量(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纳入本次行权数量统计,公司将于后续可行权期届满时统一办理对应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06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6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0.232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181,981	0	170,181,9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127,123	10,232	240,137,355
总计	410,309,104	10,232	410,319,33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10.232股,共募集资金147,136.16元。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4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44,93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044,93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下发《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899,2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10,7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以下简称“本次期权行权”)限售股,限售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8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共计3,044,935股(本次期权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4,535,205股),占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74%。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因公司实施《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4,462,189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2年9月26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	771,809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	2023年2月9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	1,720,843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3	2024年1月18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	1,411,166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4	2024年9月3日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	558,37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合计			4,462,189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因公司实施《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登记新增2,122,71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3年7月19日	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2,122,710	《关于2022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合计			2,122,710	-

(三)回购股份注销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811,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日期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4年1月24日	回购股份注销	811,000	《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合计			811,000	-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

因公司实施《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2025年5月22日开始可自主行权,自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在本次期权行权后因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登记合计新增10,232股。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404,535,205股变更为410,319,336股,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本次期权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并承诺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及转让限制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044,93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其他员工(共计38人)	3,044,935
合计		3,044,935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限售股	3,044,935
合计		3,044,935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5-058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80,655,000元“众和转债”转换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4,532,406股,占“众和转债”转股前(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众和转债”金额为994,345,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2.32%。

● 本季度转股情况: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90,512,000元“众和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523,553股,占“众和转债”转股前(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4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了1,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7,5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众和转债”,债券代码“110094”。

根据有关规定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众和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众和转债”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90,512,000元“众和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7,523,553股,占“众和转债”转股前(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4%;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380,655,000元“众和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4,532,406股,占“众和转债”转股前(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0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众和转债”金额为994,345,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2.32%。

三、本季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6,187,708	27,523,553	1,403,711,261
总股本	1,376,187,708	27,523,553	1,403,711,261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季度转股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489,116,524	35.54	516,639,644	36.81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5-059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0股股票,占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有关事项。2021年9月28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652.80万份,行权期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5年11月14日;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36.00万份,行权期为2024年10月18日至2025年6月28日。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股)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数的百分比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数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健	董事长、总经理	480,000	0	0.00%	0	0.00%
2	边明勇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0	0.00%	0	0.00%
3	陆旸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0	0	0.00%	0	0.00%
4	陈长科	副总经理	200,000	0	0.00%	0	0.00%
5	杨世虎	副总经理	200,000	0	0.00%	0	0.00%
6	吴斌	副总经理	200,000	0	0.00%	0	0.00%
7	郭万花	副总经理	200,000	0	0.00%	0	0.00%
8	李功海	副总经理	200,000	0	0.00%	0	0.00%
9	刘建昊	董事会秘书	200,000	0	0.00%	0	0.00%
10	马斐学	副总经理	160,000	0	0.00%	0	0.00%
11	马冰	副总经理	160,000	0	0.00%	0	0.00%
12	薛冰	副总经理	96,000	0	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536,000	0	0.00%	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992,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528,000	0	0.00%	0	0.00%

(2)预留授予第二期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股)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数的百分比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数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60,000	0	0.00%	0	0.00%
合计			2,360,000	0	0.00%	0	0.0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